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有西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有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91股，即不超过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908,477,923股的0.0076%。

近日，公司收到滕有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滕有西	276,764	908,477,923	0.0305%

注：如合计数据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持有股数比例
滕有西	69,191	0.0076%	25%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决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滕有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2、滕有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滕有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滕有西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同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滕有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